

# 中華電信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絡方式：李翰之 (02) 2344-3522 / 097556933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電工七 (108) 第 7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109 年中華電信工會國外參訪行程招商投標須知、契約擬案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 陳文

主旨：本會公開辦理 109 年度模範勞工暨優秀會務人員國外參訪行程招標事宜。茲檢附本會招商投標須知乙份(如附件)，請 貴公會協助登錄所屬網頁並轉知所轄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旅行社，備妥相關資料註明國外旅遊行程並密封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 12:00 前逕送本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3 樓)投標。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案名稱訂為【中華電信工會 109 年模範勞工暨優秀會務人員國外參訪行程】，參加人員約 110 人，組成一團，訂於 109 年 3 月~5 月出發。
- 二、團費每人 35,000 元為預算，包含全程食、宿、交通、門票、小費、保險費、台灣機場接送、出團參觀訪問手冊等(不含護照、簽證等證件費用)。人數每達 16 人則可優免 1 位，須先扣除領隊 3 人後，其餘優免名額得自總團費中扣除第五條(請參考契約擬案)所載旅遊費用。若本會出團人數 105 人，則本會實需支付 102 人費用。
- 三、由旅行社安排不限國家，並於投標時提出詳細行程。全程安排住宿豪華飯店為主，及當地最具特色風味之美食餐廳，本會將就投標須知所訂原則，依各公司所提規劃方案進行評比。
- 四、經本會資格初審後，將通知合格廠商於 108 年 8 月開標(詳細日期及地點於開標前 1 週通知) 至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4 樓(暫定)作簡報說明，並由本會模範勞工暨優秀會務人員選拔籌備委員會以評選方式決標。
- 五、本案開標前每位廠商應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銀行本票之押標金，得標者轉為保證金，如無產生相關問題，於行程結束後 7 日內全數退還，未得標者於開標當日退還。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體理監事含候補(e-mail)

理事長 洪香龍



## 109年中華電信工會國外參訪行程招商投標須知

招商標的：本會辦理109年模範勞工暨優秀會務人員國外參訪行程

行程名稱：中華電信工會109年模範勞工暨優秀會務人員國外參訪行程

- 一、投標資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旅行社。
- 二、投標文件及報價有效期：自投標起至出團日止。
- 三、出發日期：109年3月~5月。
- 四、出團人數：團員約110人。
- 三、團費：每人預算新台幣35,000元。
- 四、行程安排注意事項：
  - 1、行程：由旅行社安排不限國家，並於投標時提出詳細行程。
  - 2、住宿：全程安排豪華飯店為主(應備第2家以供不時之需選擇)。
  - 3、餐食：主要特色餐廳應列入，全程旅館享用早餐，並說明各餐之內容。
  - 4、費用：
    - (1) 包含全程食、宿、交通、門票、每人每天提供足夠礦泉水、小費(含導遊、領隊、司機及飯店行李小費)、保險費、出團旅遊手冊(包含團員相片、姓名、服務單位及旅遊行程、班機時刻、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團員識別掛牌及行李識別掛牌(每人兩個)…等。
    - (2) 包含台灣國內遊覽車接送：去程包含登機/船前一日表揚大會會場(暫定台中以北)之鄰近火車站、高鐵站接送至表揚大會會場(暫定台中以北)以及登機/船前當日接送至出發機場/港口；回程包含落地機場/港口接送至落地機場/港口之鄰近火車站、高鐵站及台北車站。(說明：本會將於登機/船前一日或半日舉辦表揚大會，出國人員皆住宿於表揚大會會場或本會指定飯店)
    - (3) 代辦護照不收取手續費用，其他證件手續費用需低於市場行情費用。
    - (4) 國外旅遊旅程中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不限形式，需於投標文件中說明。
    - (5) 報價中請詳列上列費用，若缺漏或未填寫視為該項費用已併計報價中。
- 5、保險：承商替每人投保契約責任險新台幣200萬元及醫療險新台幣20萬元，並加保全程旅遊平安險1,000萬元、醫療險100萬元以及100萬元海

外突發疾病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費包含於第4項之團費中。

五、服務計劃書：

投標廠商應提出下列內容供評選：

- 1、旅行社應具備之文件(包含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旅行業執業執照、品保協會證書、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書、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單)。
- 2、住宿飯店名稱、簡介及設備，各餐用餐餐廳名稱及餐點內容(請列表說明)。
- 3、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內容(承商替每人投保契約責任險新台幣200萬元及醫療險新台幣20萬元，並加保全程旅遊平安險1,000萬元、醫療險100萬元以及100萬元海外突發疾病和緊急救援費用)。
- 4、提出預定往返之航空公司班機、時刻與當地三輛遊覽車之大小及年份(車齡3年內，如3年以上需特別提出相關說明後，經本會同意)等交通工具說明。
- 5、台灣領隊人數、姓名及當地協力廠商、導遊相關資料，領隊及導遊皆須檢附主管單位核發之證照影本。
- 6、白天景點行程及晚上時間安排，白天不得有自費行程，及非經本會同意之購物行程，且不得有強制參與及明示暗示或強迫購物之情事發生。無論自費行程或購物皆需有專人陪同，以上各段行程皆須詳細註明起迄時間。

六、截止日期：請於108年7月31日中午12時前，將相關文件及服務計畫書密封後送至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3樓中華電信工會國際處收。電話：02-2341-1799。

七、開標時間：訂於108年8月於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4樓(暫定)開標(詳細日期及地點於開標前1週通知)，開標前每位廠商應繳交10萬元銀行本票之押標金，得標者轉為保證金(所繳交之保證金於參訪行程結束後，7日內退還)，未得標者開標當日退還。開標時由每位廠商備妥相關投影及紙本(30份)資料，並按本會抽籤(暫定)順序重點說明(簡報)10分鐘，後由本會評選委員評選決定得標廠商名次，由名次最優者得標，其他為候補。

八、簽約：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7日內至本會完成簽約手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逾期不簽者視為放棄並沒收押標金，由本會決定由次標廠商承辦或重新辦理招標。

九、付款條件：本會於簽約時，支付每人5,000元訂金於得標廠商，團體出發前，

補足8成團費，另2成團費於行程結束無其他問題時，7日內付清。

十、本會支付款項均以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行之。

十一、確保招標之公平性，招標期間廠商切勿以任何形式或委託第三人針對本案進行關切或有關說之行為，違者取消投標資格。

十二、本投標內容中華電信工會保有變更及解釋權利，至於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會相關辦法辦理，並保留最後承做與議價之權利。

